

#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

## 114 年度第七次選訓委員會會議

### 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20 分
- 二、地點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李開志 秘書長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- 五、請假人員：
- 六、主席致詞：
- 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遴選本會「2025 年第 3 屆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」代表團名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參賽隊職員人數的員額：以 3 人為原則(含機械師)。

二、參賽人數的限制：選手 6 人（3 男 3 女）為原則。

決議：一、教練：劉金峯、陳耿賢；機械師：向貴雍(備選徐悅修)。

二、依照個人公路計時賽成績男、女組前三名：

(一)男子組：謝治翔、謝昊軒、駱柏丞。

(二)女子組：羅葳、劉恩秀、楊喬卉。

案由二：「2025 年第 3 屆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」選拔賽參賽保證金 5000 元，退還方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目前競賽規程保證金：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取得選拔賽前三名者，將退還保證金(須扣除匯款手續費及行政成本新台幣 100 元)。未取得選拔賽前三名者保證金將不予退還，轉作為大會賽事經費補貼。

二、體育署接獲民眾陳情，認高額保證金是懲罰機制。

決議：一、協會基於選拔出最優秀的選手為國爭光而舉辦選拔賽，經

與體育署長官協調後，針對挑戰組成績達「個人公路計時賽成績男、女組前三名」人員，依競賽規程辦理。

二、挑戰組成績未達「個人公路計時賽成績男、女組前三名」人員，退還保證金 2,000 元(實收 3,000 元)。

三、建議爾後再舉辦類似選拔賽時，「報名個人計時賽」組別，以完賽時間訂定標準，報名者需繳交保證金；完賽成績達標者，退還保證金；未達標者，保證金轉作為大會賽事經費補貼；避免再有陳情事件。